

特种行业安装维修许可证

产品名称	特种行业安装维修许可证
公司名称	合鑫易（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大客户服务部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蓝堡国际中心1座1111室
联系电话	13260440006

产品详情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包括申请、受理、产品试制和型式试验、鉴定评审、审批、发证等程序：

(一)申请制造许可的单位到所在省(地、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领取《申请书》，填写申请书一式四份(附电子文本)，向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申请，并附下列材料(各一份)：

- 1.依法取得的工商营业执照或者有关部门依法颁发的登记、注册证件复印件;
- 2、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3、质量手册;
- 4、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材料。
- 5、设备图纸和技术文件

(二)受理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同意受理的在申请书上签署受理意见，返回申请单位。不同意受理的向申请单位出具不受理通知书。

(三)产品试制和型式试验按照规定需要进行产品试制或者进行型式试验的，申请单位应当在受理后，准备试制产品或者进行型式试验。。承担型式试验的单位在完成型式试验后，应当向申请单位出具型式试验报告。

(四)约请鉴定评审机构申请单位应当携带批准受理申请资料和相关设备的型式试验报告，约请鉴定评审机构进行现场实地鉴定评审程序按照制造许可规则等安全技术规范进行，鉴定评审机构在完成现场实地鉴定评审工作后，向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鉴定评审报告。

(五)审批、发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经过审查，履行审批程序，符合条件的颁发《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正、副本各一份)。不符合条件的，向申请单位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国家质检总局委托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受理、审批的许可项目，以国家质检总局名义颁发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第二条 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特种设备，是指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适用本法的其他特种设备。国家对特种设备实行目录管理。特种设备目录由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第十八条 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生产活动：

(一)有与生产相适应的技术人员;

(二)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

(三)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

第十九条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保证特种设备生产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对其生产的特种设备的安全性能负责。不得生产不符合安全性能要求和能效指标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

第二十条 锅炉、气瓶、氧舱、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设计文件，应当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的检验机构鉴定，方可用于制造。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的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以及特种设备采用的新材料，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需要通过型式试验进行安全性验证的，应当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的检验机构进行型式试验。

第二十一条 特种设备出厂时，应当随附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并在特种设备显著位置设置产品铭牌、安全警示标志及其说明。

第二十二条 电梯的安装、改造、修理，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依照本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电梯制造单位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电梯安装、改造、修理的，应当对其安装、改造、修理进行安全指导和监控，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校验和调试。电梯制造单位对电梯安全性能负责。

第二十三条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

第二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竣工后，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验收后三十日内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将其存入该特种设备的安全技术档案。

第二十五条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等特种设备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修理过程，应当经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未经监督检验或者监督检验不合格的，不得出厂或者交付使用。